

蕉風

純馬來亞化文藝半月刊

11

林義順





謝玉謙

郊遊（油畫）

蕉 風 半 月 刊

第 十 一 期 目 錄

封面(國畫).....	陳宗瑞
郊遊(油畫).....	謝玉謙
又是你(小說).....	西林
談新詩(文藝理論).....	黃昱
冷水河新村掠影(素描).....	可人
一個被遺忘了的勇士(詩).....	何人詩
馬來亞去來(遊記).....	紫燕
鬼子和山羊(寓言).....	劍影
山芭姑娘(三幕劇).....	金槐
一個舞女的自述.....	凌苗
獻給(詩).....	杜予
還我的孩子來(小說).....	白蒂
馬六甲公主(中篇連載歷史小說).....	予生
馬來人捕鱷魚.....	丁乙
英姐(小說).....	胡瓊球
芭蕉(國畫).....	笠摩法師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日出版

出版者：蕉風出版社

地址：新加坡加樂律七三——七五號

信箱二〇三四號

The Chao Foon Press.

73-75 Kellock Road, Singapore 10.

P. O. Box 2034

承印者：新加坡聯樞印務有限公司

總代理：中國學生周報星馬辦事處

地址：26 Winchester House

Singapore 1.

Tel: 23733

零售：每冊叻幣二角

訂閱：半年(十二期)叻幣二元二角

全年(廿四期)叻幣四元三角

△每月逢十日、廿五日出版▽

又是你！

西林

這是一個司空見慣，平凡不過的故事，發生在一個平凡的人身上。但是，這一類的事情，如今，還在搬演着。

(一)

是午後一點半鐘。

這時，張亞大從他的家裏，推了他那輛生菓車，預備上街去。

他張亞大，自從賣生菓以來，已經被馬打抓去了好幾次了，罪名是「無禮申」及「阻擋交通」。十多天前，他又再次被抓，在「加固圍」睡了一夜，第二天被再度以「無禮申」及「阻擋交通」兩條罪行，罰了三十塊錢，才釋放出來。當他走出警局時，他曾狠狠地說了一句：「×你老母，以後再也不幹這一行了！」但是，十七八天後的今天，他又

推了他那輛生菓車，又步上這條熟識的馬路，再次賣起生菓來了！

他忘了前日自己口中說出的話了麼？啊，不，他沒有忘記！他何嘗想「阻擋交通」呢？但是，沒辦法，他只好再來「阻擋交通」了！

半個多月來，他日日在為求職而奔跑。

第一次，他到了他的叔父張大富那兒去；財通公司便是他叔父辦的。他的叔父不願見他，他等了老半天，沒人理睬，便只好回去。

第二次，他在報上的「徵聘」欄中找到了一段小廣告：「……×公司，招聘店員一名，有意擔任者，請到×街××號面洽。」他跑去應徵，那邊是一間雜貨店，工作倒可以勝任，不過——不過要兩百元作保證金，他拿不出，只好拉倒！

第三次，他由朋友介紹，到一間樹膠工廠去當包裝拾貨工人。可是，當他和許多工人由公司的囉哩載到工廠的門口，發現有一些工友，倒在門外躺着，不讓車進去；一個領袖模樣的來對他們解釋：他們是為要求改善待遇而罷工，希望他們新工友們能同情及體諒到舊工友們的苦衷，不要接受資方的聘請！他，張亞大及其他新工友知道真象之後，雖然明白自己肚子餓，但是，却也不忍讓別人捱餓，因此自動放棄了工作！

第四次，也就是前三天，他找上他的朋友林火金的家去。林火金也是個小職員，在另一家膠廠裏當小書記。當他到了那裏時，正好膠廠裏的幾個工友也在座，原來，他們找火金學習讀書來的。他不好意思地向林火金道出來意，要火金帮他找份工作；但

是，火金聽了，搖搖頭，說道：

「哎！亞大，很難說！現在適合你做的工作也真難找，我們工廠裏正要裁員哩！我看，你還是再做小販的好！」

「但是，——本錢……？」他紅着臉，說道：

「這個，我們可以幫助你！」火金說罷，便和幾個工友商量了一會。只見他們幾個，一個個掏出五塊十塊來，一共湊了五十元，由火金交給亞大，說道：

「這五十塊錢你拿去做本錢，暫時再賣生菓吧！待往後有適合你做的工作，我再介紹你去做好了！」他感激地道了謝，接過了錢便回家去。

他越想越覺得除了再賣生菓之外，一時也沒有什麼事可做，因此，藉着五十塊錢，他買了一些生菓，於是，再次做起生菓販來了。

張亞大邊推着車子邊想着，不覺已到了街口，他那熟悉的地方，他把車子停下，在那兒做起生意來。

這時恰巧附近的一所小學校下了

課，幾十個小學生擁了過來，爭着向他買零食，買冰水，買菓子，生意倒還不錯！

忙了一陣，小學生去上課了，他把錢算了一算，啊，成績很好，不一刻，已有了三塊多的收入了！

這時，沒什麼生意，他把他那張小椅子排好，坐在椅子上，抽出一支「兩點」牌，擦亮了火柴，抽燃了，又再深深地吸一口。

他一連吸了好幾口烟，沒有人來光顧，他沒事兒，又想起了往事。

(二)

他，張亞大，今年已經三十七歲了！他有家，有妻子，也有了四個兒女了！但是，卻窮得要命！

本來，在五六年前，張亞大并不像現在這麼窮，那時候，他雖非大富，但是，有自己的田地，有自己的屋子，有幾十「依葛」的樹膠園，此外，還飼養有豬、鴨、雞。這種農家生活，雖然工作辛苦一點，但是努力卻換來了穩當的生活。就說一九五一年吧，那年，是樹膠的黃金時代，張亞

大，夫妻兩口子每天割膠，養家畜，種蔬菜，一個月也有好幾百塊錢的入息，當然生活就穩定得多，也不致於有柴米油鹽的煩惱了。

可是啊，那個當子，馬來亞非常動亂，比較偏僻的村子有土匪作亂，而張亞大住的w村，正是在僻靜的地區，也在政府當局劃分出的「恐怖地區」裏。

起初，整個w村用鉄絲網給圍了起來，不過，村民們還可依照着一定的時間工作，到自己的「芭」裏去種菜，到範圍外去割「樹柅」，雖然，生活的確不自由，但是三餐還算有着落。

不到三個月光景，警匪在那地區



交戰了好幾次，而土匪出沒無常，因此，當局便頒佈了一道命令：『凡是W村的居民，一定要遷移到「恐怖地區」外去住。』這一道命令公佈後，W村居民都不得不搬走。

張亞大的屋子被拆下來了，樹膠園因在恐怖地區內，再也不能去割樹膠了，菜園只好讓它長滿野草，雞鴨都殺的殺，賣的賣了，豬仔也以一担二十塊的價錢賣了！啊，張亞大便帶着妻子，及四個「小嘍囉」，含着淚，離開他自己的家園，搬到M坡市區外兩哩的地方住下了。

一方面是人地生疏，一方面是僅有了三四百塊錢在身，畢竟不能支持多久，他只好在一間破陋的亞答厝住下，再養點雞鴨。但是，錢畢竟有限，因此，他一直沒法子把以前的家園振興起來。

雖然，他那時也會三番四次託朋友給他介紹工作，但是，在這動亂的時候，失業的人又多，僧多粥少，別人家有點學問都難找事，張亞大雖有氣有力，却難找一份工作哩！

因此，他便藉着賣豬所得的三四

百塊，一半安了家，一半作為做小生意的本錢，向朋友頂了一輛舊車子，當起生菓販來了！

的確，賣生菓也能賺些錢，生活也能過得去，可是啊，這些日子來，他一直沒辦法取得一張賣生菓的禮申，因此他常被馬打以「無禮申」和「阻擋交通」的罪名抓了去，坐幾天監或判罰款。

半個多月前，張亞大又一次被抓進去，出來的時候會一度想拋棄這行不幹，但，爲了生活，沒有辦法今天又照舊出檔。

(三)

想了一會兒，他又做了點生意。

這時候，四點又過了十五分鐘了，他忽然發現隔街的小販哄亂地丟開自己的攤位逃走。他彷彿望見了一個陰影，想起了這是什麼一回事了，想跑，可是，『跑到那里去呢？』一慌張，腳彷彿也不聽話似的，移不動了，一顆小鹿般的心，冬冬的跳着。

這時，兩個負責「掃蕩」的「烏腳馬打」朝他跑來，他心裏一怔，不

再顧慮這担子了，拔腳就溜……但是，太遲了，四隻有力的毛手，已把他揪住了。

『這生菓檔是你的嗎？』那兩個巫籍「馬打」，取出一本小冊子，問道。

「呃，不……呃……不」他吞吞吐吐地說。

「胡說，明明是你的！」一個「烏腳」厲聲地說。

「嗯，恩叔……」

於是，他被帶上那輛「馬打車」，被登記下了名字和地址。

那個登記名字的「馬打」接過他的居民登記証，看了一眼，又抬起頭來，一望張亞大，不禁脫口喊道：

「怎麼，又是你！」

張亞大只有默默地低着頭。

「哈哈，又是你！」

登記完畢，「

馬打」叫他「明天

到「玻璃廳」去；他垂頭喪氣地走

回他的檔邊去……



談新詩

黃 昱



在藝術之中，我認爲最難瞭解的是音樂，在文學之中，我認爲最難寫的是詩。在我這外行人看來，如果是一幅畫，我可以根據畫面，發表我對於這幅畫的意見；因爲表

現的技巧可以撇開不談（因爲我不懂），它所表現的內容，是可以理解的。但對於音樂，我就一籌莫展，譬如說聽了一次音樂演奏，有人問我這次音樂演奏會的成績如何，我只能籠統的說好或是壞，或是說「差不多」，但若進一步問我怎樣好或是怎樣壞，我便會目瞪口呆說不出所以然來。這就因爲音樂是摸也摸不到，看也看不到的東西，在外行人看來，簡直是無從理解，無從批評。在文學之中，凡是做過雜誌或是報紙副刊編輯的，都會知道在來稿之中，最多的是詩。詩寫起來彷彿最容易，而要寫得好却是最難，因爲詩不比小說和劇本，而是最精鍊的語言，一個字用得不得安當，整篇詩都大爲減色。

有些青年以爲隨便說它幾句，分行寫起來就是詩，其實如果不能深入的理解詩的藝術，他就永遠寫不出一首像樣的好詩來。自從新文學運動以來，在文藝方面的收穫，小說與戲劇都有公認的傑作，在小說方面，如『阿Q正傳』、『倪煥之』、『子夜』、『駱駝祥子』等，不管你喜歡不喜歡它的作者，這些作品都是公認的傑作

；在戲劇方面，曹禺的幾部劇本，也都有了定論，認爲是新文學運動以來，最好的戲劇作品；可是在詩歌方面，便各有所好，各有所愛，就找不出一本誰也不能否認的好詩。一九三六年天津大公報曾聘請了十幾位著名的作家，來選出那一年所出版的最好的文藝作品，頒發獎金。結果在戲劇方面選出了曹禺的『日出』，在小說方面選出了蘆焚（師陀）的『谷』，在散文方面選出了何其芳的『畫夢錄』，在詩歌方面就沒有選出一部作品。那麼難道是那一年就沒有出版過一本詩集麼？不是的，而是那十幾位擔任評選的作家，得不到一致的結論。因爲評選小說和劇本，根據內容和技巧兩方面的成就，就可以下結論；但在詩歌方面，除了內容和技巧之外，還多了一個形式問題，也就是表現方法的問題。

自從新文學運動以來，詩歌的表現方法，迄無定式，大致說來，可以分做五個時期。第一個時期，可稱爲草創時期，這一期的詩人對於舊詩詞大都有些根柢，大部分的詩，正如胡適所說，是放大了的小脚，總不能擺脫舊詩詞的影響。第二個時期，可稱爲無韻詩時期，這一期，新詩壇熱鬧得多了，注意新詩的人慢慢多起來，作家也風起雲湧，但大部分的詩，像是把散文分行書寫，缺乏詩的氣氛，也沒有產生一部永垂不朽的好詩。第三個時期，可稱爲小詩時期，也頗有些耐人尋味的詩句

，但這種常常短至三五句的詩，也並不能使大家公認爲新詩的正格。第四個時期，可稱爲西洋律體詩時期，這一期，新詩才講究押韻，注意音節，甚至各行的字數也要相等，在形式上似乎像舊詩一樣受着限制，因此頗有人表示不滿，不過這時期的確產生了幾位優秀的詩人。第五個時期，新詩壇非常熱鬧，除了第四期的講究格律的少數「新月派」詩人繼續寫作之外，又出現了學法國象徵派詩的「現代派」詩人，和提倡詩歌大衆化的「新詩歌派」詩人。如果用歐州近代文藝思潮一類書上的術語，那便是「唯美派」，「象徵派」，「新現實派」，一起在中國出現。於是詩壇呈現着極其紛亂的狀態，有人喜歡新月派的清新，不喜歡現代派的晦澀和新詩歌派的標語口號式的詩；有的喜歡現代派的深奧，不喜歡新月派的雕琢和新詩歌派的粗淺；有的喜歡新詩歌派的革命的氣息，不喜歡新月派、現代派的專門注重技巧而內容空虛的詩。在這種情形之下，想找一部誰都承認的好詩，簡直是不可能的，無怪乎那十幾位作家，在一九三六年就選不出一部詩集來。這一點就不像小說和戲劇，不管你的思想如何，單就內容和技巧來說，就不能不承認「阿Q正傳」，「子夜」和「日出」是成功的作品。

我說詩最難寫，第一個意思就是很難得到全體喝采；其次，若是專重技巧，可能是哼唧唧唧，記錄個人的情感，與社會與人羣都毫無用處，而世界文學史上所稱頌的好詩，都是有社會價值的。若是專重內容，可能是殺呀，衝呀，寫出的不是詩，不如乾脆寫散文，寫標語

口號，一定要分行排列起來，簡直是浪費紙張。我的意思是說：詩要有內容也要有技巧，有技巧也要有內容，二者是不可偏廢的。

不錯，寫詩必須有情感，不管你是愛憎或是哀樂，但單是感情的激動，不能寫出好詩，因爲它不是浮面的東西，它必須有深度，如「殺呀！」「衝呀！」「可怕啊！」「哎喲喲，我要死了！」就不是詩。

詩是在不得不寫的時候寫出來的，這真是神聖尊嚴的工作。同樣的，不管任何文藝形式，都有尊嚴的任務，香港有一班寫小說的（他們自以爲是作家了），連篇累牘的塗來塗去，結果是爲了吃飯。我以爲如要吃飯，沒有別的本領，可以去替人掃地倒大便，設法填飽肚子，而不能有瀆文學的尊嚴，老是寫些男女搞在一起的貽害青年的故事。

詩是心聲，也是不能勉強得來的，我新近認識了一位朋友，他有寫詩的才華，也有寫出好詩的能力，但有時不免爲了一幅畫或一幀照片而寫詩，這是非常可惜的。真正懂得詩的人不多，詩是給懂得詩的人寫的，真的，一羣朋友可以在一起談電影，談賽馬，談得興高采烈，若是談到詩，有幾人能說得出中肯的話？



冷水河新村掠影

人可

冷水新村這個名稱，我相信對於星馬的人是相當陌生的。它是吡叻安順屬，距離美羅三英哩的新村。此次我趁假期之便，去探訪一位內親，由吉隆坡起程搭北上火車，約行八十多英哩，先抵美羅，然後轉搭巴士至冷水河新村。這裡的新村，遠不及中馬一帶的新村面積大，全村僅二百餘家，人口約一千多人，大部分為揭陽河婆客籍，海陸豐次之，商店廿多間。

在過去不靖的時期，夜間全村仍須戒嚴。在治安方面有警察所一間；在教育方面有培英小學一所，教職員五六名；當地尚無醫院設備，唯一公衆機關，就是民衆議會所，舉凡村中大事均召集鄉民集會，在此傳達。新村民屋多數以茅草以及鋅片蓋頂，居民互助合作的精神殊堪欽佩，絕少有不和氣的事情發生，或偷竊的事件。

當地村居九十五巴仙為耕農，尤以種菸葉為大宗，因該地土質肥美，故產菸量頗佳。村中不論男婦與孩童，都是勞動的好身手，而且富於刻苦耐勞的精神，終年和驕陽風雨相抗拒，在農忙時期，自晨光熹微至午夜都是胼手胝足的勞作，根本談不到休假（農曆新年例外）。村民的生產除菸以外，次為薯芋蔬菜。菸葉價格較高

，而耕作過程也要費相當的工夫，菸葉每年只收二幫，自栽苗後尚要去草、施肥、澆水、除虫、剪苗（剪去嫩芽）至收穫後，用長方形竹籃盛裝等曬乾後，再賣給當地專收買菸葉的烟店。上等菸每担約值一百二十元，菸青（沒有晒過的）每担約值二十五元。村民中經濟力差的，耕作方面全靠人力與原始式農具，其中有經濟能力助農人的益處很大，約十英畝的菸田只須在適當的位置開幾口井，把接着摩多機的膠管放在井裡，摩多機發動後井水便通過另一條長膠管噴了出來，只須兩個孩童，拿着膠管縱橫向着菸苗噴水，至於拖拉機翻土的效率也勝人力十倍，這是農業科學化的好處。

我眼見一個十八九歲的姑娘，腳車上載着一百八十斤的菸葉，若無其事地由數里路外騎回家裡，從容不迫的把菸葉抱落地上，如果都市裡的小姐見了也許會咋舌呢！她們粗黑結實的手臂，更顯出她們強健的體魄。在這村裡當然談不到運動場和娛樂場所，不過她們以勞作當運動，藉收穫為娛樂罷了。

我親自訪問一位老農人，關於村民生活的情形，以及收穫的成績和經驗，據他說：當初新闢此村時村民生活十分困苦，連建屋費都沒有，幸得村民互助合作才告解決，由於幾年來勤勞耕種衣食樸素，目前的生活已經很安定了，有的肥料足收成好，菸葉每幫都可賣得一萬多元（每年兩幫），此外還有辣椒、番茄、芋子，每單位種五六英畝的也有，因此有一部分經濟較好的，甚至

被遺忘了的勇士

何人詩

在那遙遠的南方，
 有山深林密的荒野，
 有削壁危崖的澗谷，
 巨樹連蔭遮蔽了天，
 陰暗裏躲藏着無數毒蛇猛獸。
 一羣來自東方的勇士，
 執起刀、鋸、斧、鑿、鋤、鍬，
 不顧烈日，不怕風雨，
 赤着膊兒負起開山闢地的工作。
 毒蛇猛獸向他襲擊，
 山嵐瘴氣向他進攻，
 阻不了勇士們堅決的心，
 勇士的血汗洒遍了原野，
 鑿的鑿 砍的砍，
 掘的掘，鏟的鏟，
 月月年年，年年月月，
 那危崖的削壁逐漸變得平坦，
 那深山原野也變為墾植農場。
 在那遙遠的南方，
 那廣濶的荒原裡，
 勇士們，開路修河不斷的建設，
 自朝至暮，胼手胝足，
 月月年年，年年月月，
 小村落成為小城鎮，
 小城鎮成為大都市，
 昔日的荒野成了美麗的田園，
 廣濶的田園結出無數的美果，
 勇士們的血汗帶來熱鬧的繁榮，
 鳥兒在枝頭唱着快樂的晨歌。
 如今呢？勇士都長眠地下了，
 在樹蔭下摘取鮮果的人兒，
 却遺忘了勇士底功勞，
 勇士底遺裔却受着人們的白眼。

買了膠園和地皮、店鋪呢。
 年來當地政府見有利可圖，也要增加什麼捐稅了。
 過去有些嫉妒的政客，還說我僑剝削外僑的生意，這實在太沒有良心了。農民日以繼夜的流血汗，他們何嘗知道呢？幾百年來華僑以堅苦卓絕的精神，開墾荒地，這功勞誰也不能加以否認的。
 據他說：耕作不能缺少經驗，至於栽培的方法，那種土質適合何種植物，施肥的份量和技術種種問題，都要加以研究。筆者在這村裡住了幾天，覺得農村的人實在比城市裡的人人情敦厚。這裡雖然沒有名勝可遊，但是領略了農村的風味和大自然的風光，眼見滿山遍野的

田園和青翠秀麗的菸苗，輕風一陣陣地吹來，野草芒花一起一伏，真是令人心曠神怡。下面擇錄兩首菸田裡的姑娘們所唱的歌家山歌：

一
 大陽火熱像油煎，
 汗水流濕厝衫邊，
 一年三百六十日，
 幾多辛苦做無錢。
 （厝就是我）

二

一望菸苗行又行，
 勤勞自有好錢糧，
 積得銀錢九百九，
 留給妹子作嫁妝。
 筆者在這農村裡留下很深刻的印象，拍了幾張照作為此行的紀念品。

馬來亞去來

紫燕



住慣馬來聯邦的人，每逢假期，總喜歡到新嘉坡來觀光，看看這擁有百餘萬人口的所謂東方直布羅陀有什麼新鮮的玩意兒——就使所能看到的是半數以上的市民住在貧民窟，過着那非人的生活，也未始不是增加閱歷之一助；同樣的，住慣新嘉坡的人，也喜歡在難得的假期，到馬來聯邦去旅行。以憑弔一些古蹟，欣賞一些高山大樹，小橋流水，或田間農作等等大自然的景物。尤其是學校裡的教師和學生們，長年累月地在絞腦汁，用心血，一到假期，更喜歡作這種旅行，雖然他們對於旅費的籌措，並不是十分容易。

去年之終，新嘉坡華文高師畢業班旅行團一行五十餘人到聯邦去旅行；我也跟了他們一夥兒去。

這天是十二月十六日，午前十一時許動身，中午到了新山（新嘉坡與新山相距僅十六哩）。關頭檢查甚是緊嚴，翻箱倒篋，耽誤了不少的時間；有一位女團員帶了一架照相機，被抽去關稅五元。

午後一時許，僱來了兩輛大型「巴士」，自新山啓行，一路上所能看到的，盡是些新村和樹膠園（沿途有所謂白區和非白區），還有不少的軍車和軍隊，但我們車中男女，却絲毫沒有不安全的感覺。

我們從西海岸走，在麻坡和峇株巴轄，兩度搭汽車渡船，到馬六甲時已是萬家燈火了（新山至馬六甲一百三十八哩）。

不幸的是在馬六甲的一條街道上，我們的一架車的車尾，擦到了一個坐人力車的人，那人就從車上跌倒地下，一動也不動；全車的人都驚叫起來，兩個担任救護的同學趕忙拿了紅十字箱下車去營救，大家都以為是多吉少了。我覺得異樣的難過：爲了我們一行人的快樂旅行，竟要害了這個無辜的人的性命，大約此去再也無心於旅行了。同車的一些女團員，有的怕得如小鹿兒般不敢出聲；有的却

談笑自若，無動於中。圍觀的人不知從什麼時候起多了起來，比那打拳賣膏藥的場面還要熱鬧。真是無巧不成書，正在這時，那邊街場上的一家店鋪又失起火來，火煙沖天，而救傷車和救火車，却遲遲沒有到來。幸而那個倒在路上的人，並沒有真的死去，傷勢也不十分嚴重，漸漸醒了過來，半小時以後被救傷車載了去。

救傷車去後，那邊火勢也漸漸低下來，已經被救火車撲滅，不至蔓延了。

這晚我們寄住在明星慈善社。因爲推選幾個分隊的隊長，和安排一些雜務，竟直至午夜一時許才得上床。

許是旅次人多，不得安靜之故，竟一夜不得入眠。一早起來，和幾位女團員出外買了幾張竹葉編織的風景片，是這兒最著名的士人民間藝術品，價錢倒並不貴。

吃過早點，一行人上車繞馬六甲一周。這兒街道狹窄，地方不很潔淨，不若新山秀麗可喜；但在我履痕印過的南洋大小都市中，却是一個最富於中國風味的地方，使人幾乎不知身在客中了。我提議到聖保羅山下去看那一株有五百餘年高壽，與馬六甲的歷史同長久，其蔭處有一連以上的士兵可以紮營的馬六甲樹，只聽得司機說：「那樹在淪陷時期已給日本鬼子砍掉了！」大家都覺得失望之至。

爲了要在當天午後趕到吉隆坡去，那有名的聖保羅山和三保井，都沒有機緣去瞻仰，只草草的到東邊聖約翰山的故壘上去棲遲了一會兒。這時候紅日初升，把近水遠山，染得更加鮮明秀麗；我就在那雉堞缺處，和一些比我更年青的男女學生留下幾張影相來，算是此行最有意義的紀念物。車遠離了馬六甲古城，我還是頻

頻地回顧。我想起了這地方在明時曾經是中國的保護國，後來又曾經被葡人荷人所佔領。現在是英國的殖民地，不久當可以走向獨立的路上了；我想起了鄭和數次越過南中國海的結果，會使馬六甲商業發達了一個時期；我想起了馬六甲的華人是馬來亞最早起來開錫礦、種膠樹的……我對於這個並不濃艷的古城，不免有依依不捨之情。

午後五時正到達吉隆坡（馬六甲至吉隆坡九十六哩）。把兩架車都停在菜市場上，我和張長信先生蔣民德團長三人先下車去安頓住所。我們先到絲絲街的文化書局去找陳昌豪老板，陳君到幾家學校，去替我們接洽，都沒有成功。因爲既在年假中，又是星期日，事前沒有來信商借停當，臨急抱佛脚自然是辛苦的事。五十餘人都去住旅店嗎？不但開銷大，而這天適逢當地跑馬，全馬高師畢業生又在這裡集會，外來的旅客既多，大小旅店，都不免有人滿之患，哪來的這許多房間呢？幸而「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正在絕望之際，

張先生找到了她從前南洋女中的一位學生，那位學生才介紹我們到台山會館去小住。

台山會館很清潔而幽靜，可惜地方小了一點兒，樓上的一個大房間和一個小客廳都給女團員們佔領了，男團員們只好撤退至後邊的走廊上，靠近「出恭」的地方，氣味自然是不很好；加以面積小，人數多，我擠不下去，只好到附近的旅館去開一個房間。張先生和她的小姐也沒有地方好安睡，只得寄住到朋友家去。

晚上，林央強先帶我們去遊中華世界；又邀我去中華戲院看口技表演：什麼羣鴛亂飛，二犬相鬥，轟炸柏林，警報解除，火車開行……等等的聲音，都從一個人的口裡發了出來，真够好玩了。

十八日午前去遊湖濱園。這園規模似乎大過星洲的植物園，只是遊客不多。園中有一株大樹，自樹幹、樹枝以至樹葉，全都有紅黃青灰四種相間的顏色，樹枝平出，樹葉又尖又長，頗奇異，不知叫做什麼名兒。問問同行的男女，也沒有一個人能够說得

出來。

參觀了火車站的隧道，一行人上精武山去看一看那聞名已久的精武體育館。

館中有一個設備完善的游泳池，真是消暑的好去處。我們就在那看台上吃了一些冰水，便又匆匆的趕到黑風洞去。

上黑風洞頂須攀登二百七十二級的石級。我們拾級而上，每登十餘級，便有一個面積稍大的石級，可以稍息一下。路上遇着幾個登山的小姐，因為太「小姐」了，竟在中途停了下來，上去既不得，下來也不易，只顧在那裡喘氣；幸而氣喘過後，也就鼓其餘勇，直登至頂上了。

最先到達的是一個被蝙蝠所據的蝙蝠洞，臭氣逼人，沒有人願意進去。再走過去，便是黑風洞了。那洞口垂下一扇又大又長的石壁，雨水還不斷的自上邊滴下來，分明是在不久前，下過了一陣大雨。進洞去的道路，還是泥濕不堪，不便於行走，竟不得一遊。此後，我們又去遊溫泉。

回到了旅館，沖涼過後，晝寢二

三小時，一洗幾日來旅行的勞頓，醒來已是黃昏時分了。

晚上，又上精武體育館去看那吉隆坡三校高中畢業生為南大義演。青年學生的熱愛華文高等教育，支持南大，自星洲到馬來聯邦，都有良好的表現。

午夜，在台山會館左近的一個路旁的小食攤上吃點心；正當微雨過後，新涼初透的時節，靜寂的露天小食桌上，一碗米粉，一杯清茶，竟有說不出的溫暖。

十九日午前七時離開吉隆坡往怡保去。照預定的旅程，是要在當天趕到了太平的；只因在太平的住所還不會接洽好，恐怕到時又像在吉隆坡那樣的茫無頭緒，不知適從，所以臨時決定在怡保呆了下來。

當我們路過丹絨馬林的時候，同車的一個男團員告訴我：「這兒數年前是個危險區，每日嚴戒二十二小時，只有兩點鐘的時間可以通行。」我真為這裡的居民感到不便。

最使我不能忘記的是一個叫做「百結」的新村，村子裏只有二三十家

人戶，地大不過數畝，居然有一所中華小學。我僑在海外苦鬥的精神，不由你不深深地感動！誰說中國文化會被消滅？

將近怡保的時候，一路上所能看到的盡是一些大大小小的錫礦。據說開錫礦的利息，比什麼事業都要好，亦無怪怡保僑胞的富厚了。

午後一時許到了怡保（自吉隆坡至怡保一百四十三哩），寄住在育才小學。我親眼看見幾個家長攜帶他們的兒女來報名，無如學額早已告滿，無法收容；做家長的再三要求，仍是不得要領，只得掃興地回去。據這學校的一位主任告訴我：「這兒新開設的班級，得不到政府的津貼，學生人數又有限制，除非僑領們能慨然捐款，增建教室，並負擔新班的經費，否則僑教前途，實在不堪設想了！」我說：「目前，不論在星馬，最感嚴重的問題，是不少的適齡兒童找不到小學好念，不少的小學畢業生找不到初中好念，不少的初中畢業生找不到高中好念，不少的高中畢業生找不到大學好念。南大的開課，固可以解決一

部分高中畢業生的升學問題，但初中小學畢業生的升學，還是大成問題呢！

「說着，大家都現出無限的憤慨！怡保市街整齊，地方潔淨，爲馬來聯邦之冠。有兩三家小茶館的點心，如肉包、燒賣、糯米糕、都做得很好，真是別有一番滋味。

用完了午飯，我們去遊三寶洞。洞在市外數哩的道路旁，經過了一個伸手不見五指的洞道，然後到了一個叫作「別有天地」的地方；四圍岩石崢嶸，高達數丈，中間一個大不及一畝的平地，平地上有樓台，有放生蓮池，我們男女數十人就圍在池欄邊拍了一張照。池邊有一塊小石碑，是前廈門市市長李時霖君所立的，碑上的文字，大約是談些放生的樂趣和意義，因爲濕氣襲人，團員們都吵着要出去，竟沒有細讀的機會。

出得洞來，我們又從石級上岩上的寺院去參觀。有三寶廟，廟中香火鼎盛，廟前一個年約八十餘的老婦人，瞎了雙眼，喜歡找遊客來談天，先是打猜，猜我們一夥兒共有多少人，然後從一個個和她對話的聲音中，

猜出每人的大小年紀來，都猜得很接近，沒有大差誤。只是猜到了我的年齡，却兩次都出了毛病：第一次猜我二十歲，我說不止，她說：「你說話像二十歲的人」；第二次猜我七八十歲，我說沒有那麼多，她說：「我是說你會活到七八十歲。」真够滑頭！大約她應付頑皮的遊客應付得多了，學到了一種圓滑的言語，無怪其然。

晚上，和幾位熟悉怡保可以叫作怡保通的男團員，同去逛街，吃涼茶，買「萬里望」（這裡簡稱萬里望出產的花生爲「萬里望」，正如我們簡稱龍井茶爲「龍井」）、蜜柚，遊「世界」（不記得是叫什麼世界的遊藝場）。團員們回去後，我僱了一輛三輪車逛遍了怡保市。這裡的三輪車很特別：人坐在前頭，車夫從後面踏着車輪，車便向前推進了，和新嘉坡的人坐在車後，車夫在側前方踏剛好來了個倒裝。據說：「的士」多走外坡，在市內很不容易僱到。我目的在看看怡保市，自然以僱三輪車較爲便當，不料一幌竟去了一兩個鐘頭，回到校中，已過午夜，害得全團男女大小，都以爲我失蹤了，不得安睡；民德、定虎二君還打算去報警呢！

（待續）

兔子和山羊

劍影

山羊學做起生意來了。他學會了生意人的法寶，把低賤的東西說成貴重，把陳舊的東西說成新鮮……來騙顧客的錢。

兔子知道了這事，走去罵山羊：

「羊兄，你以前不是讀過『公民』嗎？公民教我們不好騙人家的錢財，怎麼你現在却忘記了！」

山羊回答道：

「兔子小弟；我並沒有忘記『公民』，你要知道，做起生意來一定要這樣的，假如你不這樣，你就賺不到錢了。——我並不喜歡幹這種工作，但是爲了生活……」（五六，三，十一，美羅）

佈景：跟第一幕同。
時間：十五年後，現在是清晨八點。

(第三幕)



幕啓：(有一四十餘歲老者自左上，

身着破舊西裝，頭髮披散，滿嘴鬍子，原來他就是江正忠，以往的景色重映眼前，有無限悲怨，走到茅屋前，屢想敲門，總沒勇氣把手敲下。茅屋內傳來女孩子的歌聲，聲音與亞蘭極相像，他還是以為亞蘭在唱歌，滿懷高興。)

小：(在內唱)桃花紅呀，李花白，

陌上開滿花。看花的少年，不要裝聾又作啞。你採花呀，襟上插，為什麼見我怕？歇一歇呀，談一談呀，這裡是我的家。(叫)爸爸，時候不早了，我們走吧！

武：(內聲)知道了，小蘭我的草帽呢？

小：(內聲)爸爸我拿了，(武兒與小蘭自茅屋出。)爸爸快走呀！

武：來了來了。(他雖然只三十多歲，因為勞作的關係，看上去像四十多歲。自亞蘭去世他一直沒有娶過親，把小蘭當作自己的女兒扶養她長大，他愛小蘭勝于自己的生命。)

(小蘭長得跟母親一模一樣，頭上結兩條小辮子，也是那麼活潑可愛。)(註：飾演亞蘭者可兼飾小蘭。)

忠：(見他倆出來)小蘭！

小：(奇)咿？誰叫我？(看見忠)爸爸，您看那個人是誰？為什麼他會叫我的名字？

武：(看忠，認不出。)我也不認識他，我們走吧！

忠：你，你不是武兒嗎？你還認得我吗？

武：(注意)你？你到底是誰？

忠：我是正忠！

武：(驚奇)正忠？是你，十幾年不見了，你怎麼又會回來呢？你比以前老多了！

忠：你也比以前老了，你好嗎？

武：好好，(忽然想起，對小。)小蘭，你先到田裡去，我跟老朋友談談，回頭就來。

小：爸爸，我先去了，您快點來啊！

武：知道了。(小由右邊下。)

忠：她就是小蘭，長得跟她媽一模一樣；武兒，亞蘭呢？

武：（難過）亞蘭……

忠：武兒你說呀！亞蘭呢？

武：亞蘭，已經去世了。

忠：啊？亞蘭死了！

武：在你走的第三天晚上死的，她身體本來不好，產後又失調養，再加上這麼大的打擊，所以……

忠：（難過的）我太對不起她，我的意志太薄弱，吃不起山芭的苦，

我忍心將她拋棄，我本來沒有臉回來，但是我要向她懺悔，向她贖罪，可惜太遲了。

武：正忠，你現在怎樣啦？還好嗎？

忠：（慚愧）好什麼，不瞞你說，我現在什麼都完了。

武：爲什麼？

忠：我自從跟父親回去以後，就跟張美珠結婚。先兩年她比較好一點，到後來越來越不成話，她那副小姐脾氣，我簡直受不了。第五年我的父親死了，把生意交下給我管理，可是我對生意不太熟悉，沒幾年什麼都完了，她就跟另外的男人走了。當一個人在失意的時候，就會回憶他以往的美

夢，我不知不覺的又跑了回來。

（四處望望，無限感慨。）雖然景物依舊，可情人却……

武：（嘆）唉！正忠，事情已經過去，你也不必太難過。

忠：剛才見到小蘭就好像見到亞蘭一樣，武兒我們到田裡找她去。

武：（驚）不，正忠，我希望你別再見她，過去的事她根本不知道，

她一直把我當作她親生的父親，我爲了她也一直沒有娶，我不能讓你見她，我更不能讓她知道你是她的父親。

忠：（求）武兒，我是沒有希望的人，

我見到了小蘭，使我對生命有了一線希望，要是我再失去她，我簡直不能活，武兒我求求你！

武：不，我不能答應你的要求，小蘭就是我的生命，同時我不能

傷害她的心，她要是知道真相，她會怪我欺騙她，她一定很痛苦。正忠，我們都是痛苦過來的人，你願意讓下一代跟我們一樣的痛苦嗎？

忠：（哀求）不，武兒，我求求你，

我知道我沒有資格做她的父親，但是我現在眼看著自己親生的女兒，尤其她是那麼像亞蘭，我對不起亞蘭，我要在小蘭身上補償這個責任。武兒你就給我一個贖罪的機會吧！

武：（見忠這般說，他想了一想。）好吧！正忠，我答應你，不過我請你暫時離開一下，到別處走走，半個頭鐘以後你再回來，我要把這件事慢慢向小蘭解釋。

忠：（高興）武兒，你太好了，你太好了，我不知要怎樣感謝你！

武：別謝了，你回頭再來吧！

忠：武兒我們回見。

武：回見。（忠自左下，武跑來跑去自言自語。）我不能把這件事告訴小蘭，還是走吧！

小：（等待不耐煩，又跑了回來找武；自左上。）爸爸您真是的，我等了您這麼久都不來，您一個人

默在這兒想什麼？

武：小蘭，你過來。我問你，爸爸待你好嗎？

小：（走到武前）爸爸您問我這幹什

麼？

武：沒有什麼，你回答我呀！

小：（奇）爸爸您待我太好了，您真是天下第一個好父親。

武：那麼我問你，你願意離開我嗎？

小：爸爸您今天怎麼了？我不能離開您，您也不要離開我，爸爸（想哭）。

武：好孩子我不會離開你的，不過，我想帶你到別的地方去，我們離開這兒。

小：爲什麼？您從來沒跟我說過要離開。

武：是的，不過現在我們就得走，你進去收拾一下吧。

小：不，爸爸，我不捨得離開這兒，我從小在這兒長大，媽也是死在這兒的，這裡好像是我的搖籃，我就好像睡在母親的懷抱裏，爸爸，我知道您也不捨得離開這兒的！

武：（內心非常難過，強自忍受。）小蘭，你說的不錯，不過剛才你不是見到那位陌生人嗎？他是我的老朋友，那時候你還沒出世呢

，我們住的這個房子就是他的，現在他從城裡回來，要收回這間房子，所以我們不能不走。好孩子聽爸爸的話，快去收拾幾件衣服就行了。

小：（還是懷疑。）爸爸……

武：你再不聽話我要生你的氣了。

小：（怕）哦爸爸您千萬別生氣，我去就是了（進茅屋）。

武：可憐的孩子，請你原諒我欺騙了你。

（小蘭拿了個布包上）

小：爸爸，我們的衣服都在這兒了（指布包）。

武：好吧，我們就走。（望四週依依不捨，小蘭也是一樣。）唉！（兩人由右邊小路走去。）

忠：（由左上，在茅屋前呼。）武兒，武兒，武兒！（進茅屋，狂呼武兒，垂頭喪氣出。）他們已經走了，武兒，你太狠心，你把我的女兒帶走，不讓我們見面，（呼）武兒……（冷靜下來）不！他走得對，他應該這麼做，我對妻子沒有負起做丈夫的責任，

我對女兒沒有負起做父親責任，我有什麼資格承認是她的父親？這是我的報應，這是我的報應！（向前面望去。）武兒，小蘭，我祝福你們走向一條新的道路！（一步一步向左小路走去，幕慢慢下）

（全劇終）

——本文上接第廿六頁——

以判歸男方撫育，但必須繼續委託女修士養育照顧，女方仍然是他們的合法母親，每星期可以到修道院去看他們一次。」

如此判決在這一奇異地區說得上是合情合理，可是對一個切望孩子們回來的慈母却像是一種無可忍受的酷刑！繼賢開判之後祇是非常淒厲地叫着：「不！我要我的孩子，還我的孩子來啊！」就立刻昏倒在公堂上。從此以後，這一個奇異地區多了一位失却孩子的可憐母親，她常會亡魂失魄地在法院門口徘徊，嚷着：「還我的孩子來！還我的孩子來！」

（完）

一個舞女的自述

凌茵

我是一個舞女，社會上一般人都輕視我的職業，但是我自已過慣了這種生活，却也覺得怡然自得。我認為：「滿足」是人生樂趣的根源；不滿足又怎麼辦呢？

許多人，無論認得我或不認得我的，都覺得我是下流；因為我做的是讓人擁抱的事，我是社會上的廢物，我是不能生產的人。我是一個不很著名而生意並不太差的舞女，我每月掙四五百塊錢，我穿最時髦的衣飾，生活在最浪費最奢華的線上，每晚我周旋在最會花錢的人們當中。

我記得第一次幹這項職業時，是相當不自然的。爲了家裏窮，父親死了，母親年紀老了，沒有哥哥，弟弟妹妹年紀太小，一家四個人，沒有收入，但是要吃、要住、要穿，弟妹們每學期要一筆學費，我們家產有限，祇出不進，怎樣行。在我高小畢業的時候，表舅的生意賺了錢，曾經資助我進初中，次年表舅回祖國去，結束了生意，也結束了我的學費津貼，於是停學，天天在家看看小說，閱讀報紙，陪伴母親，講故事給弟妹們聽，一天閒到晚。家裏只有坐吃山空，毫無生計。

新加坡在戰後不但沒有凋零，反而更加旺盛了起來。母親的朋友劉太太，勸我去當舞女。劉太太是一個都市的典型寡婦，或者說是一個「女三星」也像。她借錢給我們，待我們實在不壞，她用錢打動了我母親的心，

我母親也有了答應的意思。靠了她，我學會跳舞，我結識了一個有跳舞教師名義的舞女掮客。學舞學了二個月，正式的負起這一份「下流」的職業來了。

做舞女的，誰不想聲名雀噪，大紅特紅呢？既然做了舞女，就會想做一個最出風頭的舞女。有許多同行姊妹，想盡了方法來再取舞客的歡心，好使他們大大的捧一下，捧得身價十倍。可是我不願意這樣做，因爲我把我的職業看作職業的一種，如果這個職業有一點不正當的成份，那要怪社會，決不能怪我們。我自從做了舞女以來，從未以知書識字爲號召，爲廣告，我從未向任何同行姊妹或舞客說我能看「高級」的書報。在人家心目中，我是「低級」的，即使會寫通順的文句，也以玩弄和戲謔的態度來稱讚捧場。這是多麼抹殺真理的態度！有幾個舞客問我的住址，我故意寫得歪斜，有時還夾一兩個別字在裏面。他們問我讀過書沒有，我說：「不幸得很，環境不好，沒有能力讀書。」當然，舞客們當我的面用英語對話時，我也勉強能聽懂十分之一二，可是我裝着莫名其妙。

我說我「怡然自得」，並不是對這職業認爲滿意。至少，這種生活形式，任何人都會說「苦」，而實在是「苦」。沒有早晨，見不到早晨的太陽，每天要到中午

十二點鐘才起床，起床混身乏力，疲倦，非常不舒服。可是又不能不起來；這正是一天的開始呢。三點鐘吃一點東西，算是早餐，吃好，洗臉，化妝。這化妝的事是職業上所必需的。有許多姊妹，故意不搽脂粉，表示樸素，表示前進；但是一面孔青黃的膚色實在遮不住生活所賜予的傷痕。白天睡覺，晚上做事的人是不會有血色的，這一張黃面孔實在不見得美，雖然是最昂貴最精美的脂粉，也不能使我們的臉色變好，但多少能稍微隱沒一點過分的難看。五點多鐘，就要跨上每月三四十塊錢，每天坐一趟的「霸王車」，先到電髮店，叫電髮師替我做頭髮。頭髮是女人身上最難弄的東西，但每天又不得不不在使我憎厭的理髮店坐上半小時至一小時。

五點多鐘，我開始工作了，在一家中等的舞場裏做茶舞。所謂茶舞是指飯前的一段時間。我慢吞吞的走到自己的位置上，慢吞吞的坐下，這種慢吞吞的態度是逐天逐夜磨練出來的。這態度，使我的姿勢溫雅大方，至少使別的舞女少幾句諷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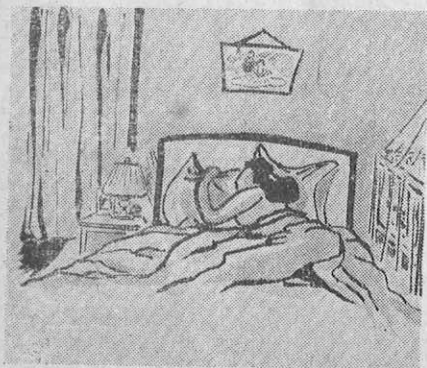
舞客都是貪婪的，他們花了錢來取樂，當然以「樂」為最前提，我們就祇好「賣樂」，不問生張熟李我們都陪以笑臉。有些舞客比較正經，不大說笑，專心享受跳舞的味道；我就用心伴舞，伴舞是我的職業，我拿人家的錢，就得好好應酬客人。可是有些客人，不問跟我熟不熟，專門取笑調戲，這叫「吃豆腐」，實在使我討厭。可是人家是花錢的，人家要取樂，你不能向以冷面；沒法子，只好奉承。有時候，我很不樂意，回一兩句

很重的嘲罵，他們竟視若無事，反而得意洋洋，真叫人哭笑不得。

到晚飯時候，往往有客人會來請我一起去吃飯，這個差使我不一定答應的。（至於伴舞，却是職業所繫，決不能予以拒絕。）大凡比較像樣，平常比較客氣的客人邀請時，我多半不會推却；跟他們一起吃飯，至少也是一件討好客人的事。在我們面前他們處處示潤，處處表示富有；吃虧的是他們的鈔票，占便宜的是我們。他們爲了虛榮，爲了架子，化了錢，還硬裝滿不在乎的樣子，我常常竊笑他們愚蠢得可笑。

晚上，九點多的樣子，開始夜場工作，也是最正式的工作。通常要到夜晚十二時，才坐「霸王車」回家；有時候，客人出了錢，叫我「坐檯」，把我帶出去，便只好出去，陪他們玩到他們盡興，然後才回去，不能拒却，也不能露出一點不高興的樣子。

我這個職業



，實在是沒有職業趣味的，我時時竭力尋求興趣，結果終歸失敗。但是我還要安之若素，如果對生活一有怨憤，便失去人生的味道了。唉！人生的甜與苦，都由人自定。

我露着笑容和舞客周旋，婆娑伴舞，每晚收入的舞票至少有十幾張，如果再「坐檯」兩小時，合起來就有近三十元的收入，和舞場三七分賬，每月收入總在五六百元之間。

通常舞客給我們的舞票是很「孤寒」的，一塊錢三張舞票，硬要跳三次。有些熟客，爲了要充瀾，表示有派頭，手頭便鬆得多。有時候，舞客叫我坐到他們的檯上，一小時是十三元；帶我出去，便非卅元以外不可。但是，也有人跳了舞不給舞票就此溜之大吉，例如那些「空心大佬倌」和「小阿飛」，穿得漂亮，其實袋裡空空，專來跳霸王舞；我也不能去追究，追究是有損面子降低身份的。

我這筆進款怎樣用法呢？不備汽車，不住富麗堂皇的大房子，可是也不能積財致富。第一，衣飾脂粉的花費就大得驚人。至於家用我一家人，母親自己操作，只用一個女傭人，開銷也不算大，可是電話，車錢這類零碎開支以外，弟弟妹妹的學費，四個人的衣服，伙食以及看電影，吃點心，一個月頂多只剩一百元。這剩下的就存起來，雖然現在積蓄已够我讀完高中，可是我沒有這個意思。當然讀完高中，我可以找一個不被人蔑視的「上等職業」，但是現在叫我進學校，被學校當局和同

學知道我做過舞女，一定遭受許多不能容忍的侮蔑。我是滿足現實的人，在「不得不」的現狀之下，竭力設法在苦汁的人生裏嚼一點甜味出來。

我對於熟識的舞客，有時會抱着很重的鄙視態度，我不認爲跳舞是壞事（這自然是主觀的見解），可是有許多（並不是一切人），使我看不入眼。我看到不少社會上的陰暗面，也摸着不少社會上的刺疣。可是我還是笑，我對老奸巨滑的吳先生笑，也對沒有脫盡孩子氣的小劉笑。有了吳先生，我能半夜收入四五十元，我不覺得他花得可惜；但是小劉的五塊十塊我覺得他花得太多。他說他還在讀書，讀書的人這樣花錢，我如果是他的父親，一定責備他的。可是我希望他花錢，却是事實；花得越多，我便有越多的收入。天下那個人不是自私的？何況我這個被人輕視的舞女！

我也時常有生活的幻想，因爲電影、小說，啓發了我的心懷。我很希望有一個幸福的家庭，像我妹妹的朋友朱瑞莉那樣。我有一次陪一個客人看電影呢遇着朱瑞莉跟着她爸爸媽媽也在那裏。她的爸爸是一個很愛家庭的中年人，他們三個多有生趣！第二天，我妹妹告訴我，朱瑞莉對她說的：「昨天在電影院碰到你姊姊，還有她的男朋友。」我一時說不出話，受了極深的感動。「男朋友」？何嘗是一個年輕女孩子所有的「男朋友」呢！他是我的舞客，花錢叫我伴，叫我陪他玩舞的人，我們的關係何嘗是「朋友」的關係！我覺得一陣惘然的傷感。

獻 給

杜 子

月兒偎依在大海的懷抱，
海，不自主地湧起了波濤；
我內心的古井也生了波，
爲什麼？爲什麼？你能告訴我？

秋空中飄下了一片落葉，
聽，杜鵑在冷夜裡泣血；
我瘡啞的心也唱起了歌，
爲什麼？爲什麼？你能告訴我？

誰說這已是秋天？
玫瑰在你臉上正開得鮮妍！
誰說人世是沙漠？
從你的媚眼裡，我找到了清泉。

誰說詩人的詩篇是謊言？
那是心的哀訴，淚的迸濺！
誰說「理智」能創造春天？
啊！勿讓「矜持」把幸福摧殘！

個鐘頭，就爲了寫這篇東西，同時也恍惚了一次的自己的職業。人生就是這樣恍惚的，像今天寫自己的職業生活一樣。唉！什麼樣的職業！

夜生活使我麻木了情感，我沒有一個平常年輕女孩子所有的情人，沒嘗到戀愛的液汁，我已經失去了辨別戀愛液汁的能力了。

別人的職業都有假期，我的職業沒有假期；別人的職業受人尊敬，我的職業受人唾棄；別人能以職業當作自滿的誇詞，我的職業只有一個人偷偷的評價；別人在工作的餘暇，找點娛樂，讓身心舒適，我却沒有休息。一天到晚的工作，也可以說一天到晚在享樂，除了睡覺，就是工作。偶而在弟弟的桌上發現一兩本新的雜誌，就算是調劑生活的大恩物了，幾本舊的小說全翻得發膩，每天的報紙也看不出甚麼東西來。自己常想寫，不但

關於自己的東西，還想寫有故事的小說。可是第一，沒有時間；第二，寫了沒有人看，根本一個爲人所不齒的舞女是沒有法子走進「高級」的社會的，所以寫作的念頭也低了不少；自己一支舊鋼筆，讓它擱諸高閣吧。一天接着一天，我每天走出這個藏在陰暗的小巷裏的家，走到這大都市的奢華站，去呼吸只有燈紅酒綠沒有太陽的空氣。我怡然自得，滿足的生活着；可是在仔細爲自己想一思的時候，我就會覺得茫然，我的前途簡直是一片大海。

社會，原本就是一片大海！
現在我又要開始我的工作，今天我比平常遲到兩

還我的孩子去

白雲

離開審判的日子越來越近了，繼賢的情緒一天比一天緊張。也許是由於律師曾經安慰她說，這一場官司可能勝訴，因為根據人道觀念沒有理由讓孩子們與慈母分離，使他們像一羣嗷嗷待哺，無依無靠的孤雛那般可憐，於是在她的心底深處就產生一項信念——真理會戰勝野蠻，仁慈之神會打退邪惡的魔鬼，孩子們必然會回到她的身邊來，她必須從速為孩子們準備一切。

這一信念使她日夜沉溺在興奮得近乎迷惘的無限喜悅中，神經緊張得像扣緊了的琴絃，一刻都無法寧靜下來。她從十年的記憶中，翻出孩子們的一切：他們笑，他們哭，吵着要玩，鬧着要吃，有時候因為稍患病痛使她憂心如焚，有時候過份頑皮氣得她兩手發抖，臉孔鐵青，有時候活潑得像一對小鹿，有時候却變得像野牛，……：她想了許許多多值得回味的往事，甜得像蜜，却也使她感到無限辛酸，幸而在不久的將來，孩子們就會回到她底懷抱中來啦，雖然辛酸也還是甜蜜的。

可是她該為孩子們準備一些什麼呢？

看到她自己所居住這麼狹小的一間房子，要孩子們也擠在一起，讓他們受委屈，心裡總覺得過意不去。可

是事實上她在短暫的期間內，根本就沒有可能另外找尋比較寬敞的地方，所以她喃喃地告訴自己說：且讓孩子們將就將就吧！

她繼續再計劃着室內的佈置，該買兩張小鐵床吧，只是嫌太佔地方，還是買一張雙層的木架床好，讓明倫睡上舖，這孩子一定會高興得整天爬上爬下，這又未免太危險啦！還是讓燕娜睡上舖好。她還想為他們買個櫃子裝衣服，一張小四方桌子好讓他們姐弟倆溫習功課，至於其他需要添置的東西，譬如衣服啦、書籍啦、鞋襪啦、玩具啦，多得很哩，現在想不了那麼許多，還是等他們回來之後才打算吧！

這些拉拉雜雜的事，幾乎佔據她底全部思想與時間，使她沒有餘暇顧及其他的的事情，也正因為精神上有所寄托，生活上忙忙碌碌，所以她活得很緊張也很愉快。

法院開庭審判的前兩天，公寓的女主人忽然帶了兩位混種人到繼賢的房裡來，這兩個人據說是有財所聘請的律師的一財副。他們在繼賢房間裡逗留了將近一小時，把房裡的任何東西都記載在小本子上，連窗門多高多大，房子多寬多長，面積多少也記載得非常清楚，而

且拍了好幾張照片，還就她房間裡的佈置畫了一張簡單的平面圖，對到處堆積着的什物和架床疊椅的情形不斷搖頭嘆息。繼賢對他們的舉動感到迷惑與不滿，但又沒有理由拒絕他們記載得那麼詳細。當他們離開之後，她就對自己的房間仔仔細細打量一番，在不滿七十方尺的這一間狹長形的小房子裡，安置了一張雙人床，一張兩層的兒童小木床，一張書桌，一隻衣櫥，一隻準備讓孩子們裝衣服的小櫃子，角落裡的一張四方桌上安置了電爐、熱水壺、杯盤碗碟以及牛奶咖啡盛雞蛋的小網籃……

加上她為孩子們買的一套飲具以及餅乾糖果等等，真把這麼一張小方桌子排得滿台面都是吃喝的東西，另一角落裡却堆了幾隻皮箱以及一些捨不得丟掉的什物。更由於僅有的一面窗戶靠近廚房，爲了避免煙灰和煤氣，平時總是緊關着的時候多，敞開的時候少，所以特別顯得黝黑與雜亂，即連繼賢自己都看不過眼。可是她始終不明白對方的律師，爲什麼要這般關心她所居住的處所。

終於到了開庭審判的時候。

繼賢一夜失眠，但一大清早就趕到她的律師的辦事處去等候律師一起上法庭，另一方面則是非常迫切希望早一點知道今天的官司是不是準會打贏。她的臉色蒼白，形容憔悴，情緒却非常緊張，因而三番五次地叮嚀律師說：只要官司勝訴，把孩子們領回來，她甚麼都可以犧牲，即連贍養費也可以不要！因爲她可以工作來養着自己的子女，她這種把一切希望都寄托在子女身上的心

情，以及從她眉宇間所表現出來的那一份深沉的悲哀，使律師也感到無限憐憫，淒涼與感傷，可是祇能安慰她，鼓勵她，加強她底信心而已。

好心腸的律師陪她走進法庭。

法庭中的氣氛非常森嚴莊重，正面是法官和陪審員高坐在上的一列長台子，幾張特裝的「太師椅」也一字兒並排着，台右與台左兩座証人台遙遙相對，正中間是律師席和証人席，背後是旁聽席。開庭的時間雖然還沒有到，但旁聽席上已經坐滿了人，大多數是有財的親戚朋友。當她邁進法庭的門檻時，第一個接觸是冷酷與難堪，法庭中陰森得可怕，而旁聽席上那一對對冷漠的眼睛，似乎都對她懷着敵意。雖然她懷着官司必勝的信心上法庭，但在她心底深處總覺得這是一個將會使她含冤莫白遺恨終生的可怕地方。她被安置在右邊的証人台上，雙方的律師以及有財方面的証人，也都靜坐着等候開庭，祇是不見黃有財。她感到非常奇怪，難道他有錢有勢，就可以不必出庭受審嗎？

戴假髮披黑袍的法官從高台上正中的小門走出來，法庭中所有的人必恭必敬地站立起來，等到這位板着一副鐵青臉孔的



法官在正中的特裝「太師椅」上坐定，這一場官司於焉開始。

首先，由她的律師申述案由，他引經據典並提出黃有財與另一女子通姦的証據，要求法庭主持公道判准離婚，並將其子女交由繼賢撫養。其次由有財的律師對繼賢盤問，把他們如何認識，何時何地結婚，如何南來，家庭生活如何，她在黃家所處的地位等等，問得非常清楚。那個「紅毛」律師的口舌非常犀利，在他那麼一句緊迫一句的盤問中，顯然有一種卑劣的企圖，希望由繼賢的供詞中證明她是因為貪圖有財的資產而與有財同居，她早已知道有財另有妻室而未曾提出抗議，自甘作為有財的妾侍，以便證明他們的婚姻並非法，祇是雙方同意的同居關係而已。

經過這一場盤問之後，形勢對繼賢非常不利；弄得她的律師拿出她的大學畢業証書，她與有財的結婚証書以及結婚照片滔滔不絕地替她辯論道：「法官先生，請你注意我所列舉的事實和提出的有力証據，原告是一位受過高深教育而且出身望族的女子，她有中國婦女的崇高道德觀念，況且能夠獨立生活，她和黃有財結婚是在有財逃難到內地的潦倒時期，絲毫沒有理由說她是為了貪圖資產而輕易與有財同居！況且當時她並不知道黃有財在我們這一個奇異地區已經另有妻室，更不了解我們這一個奇異地區的奇異法律。她顯然是受騙而與一個有婦之夫結婚！但是他們的婚姻是他們的祖國法律所承認的唯一合法的婚姻關係。」他繼續翻開一部中國的六法

全書，並和其特譯的幾項有關條文引証說：「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只允許一夫一妻的制度，絲毫也不能苟且，社會上固仍難免沒有三妻四妾的人存在，但將會以重婚罪而遭受法律制裁，因此我們不能誤解中國是一個准許重婚的國家！」

「法官先生，我引用中國六法全書並不是要我們這一個奇異的地區以別國的法律為依據來承認他們的婚姻關係。他們沒有在我們這一個奇異地區再結一次婚，所以我們的法律不承認他們的婚姻為合法。但我們不能抹煞既成事實，他們結婚已在十年以上，子女均已入學就讀，他們的婚姻倘若不被承認，無疑將會成為違反人倫法理的措施。況且絕大多數旅居本邦的中國人多屬如是，如果他們不受婚姻的約束而可以在本邦隨意與人同居，而且可以隨意遺棄，無疑將使本邦道德淪喪，社會風氣敗壞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可是我們這一個奇異地區的婚姻法祇注意一方面，那就是祇承認經過註冊或在教堂舉行的婚禮為合法婚姻！却疏忽了許多地方，一則，既不強制所有結婚者必須履行我們認為合法的手續；二則，對成千成萬我們認為不合法的婚姻關係却聽憑其自由存在，不能予以制裁；三則，在事實上及人倫法理上均屬合法的婚姻關係，却又得不到法律的保障，悖逆人倫法理實莫甚於此。」

「其次，我從生死註冊局查出黃明倫黃燕娜的父親是黃有財，另有一名年僅兩歲的黃比比，他的父親也是黃有財，黃比比也就是黃有財與另一女子通姦所生的孩

子。這一個孩子的存在也正是黃有財與另一名女子通姦的有力證據，可是我們的奇異法律，却一概承認他們都是黃有財的子女，可以獲得法律保障的合法繼承人。試問，我們的法律不承認他們的婚姻為合法，而由不合法婚姻所產生的子女却有合法的地位，難道這是合理的麼？」

「法官先生，我提出這些事實的目的，只在證明我們的法律有許多不健全的地方，我們的法律必須顧及合乎人倫法理的事實存在。因此，我代表原告要求在承認黃有財與她婚姻為合法的前提下，根據黃有財與另一女子通姦的確實罪証，判准原告所提出的離婚要求，並將其子女燕娜及明倫判歸原告撫養。」

律師這一席話便繼續非常興奮也非常激動，他說出她底委屈，她底不幸，她底滿腹辛酸，以及她底唯一要求，她感動得流下眼淚，在閃爍的淚光中充滿喜悅，她預感這一場官司一定可以勝訴。

可是對方的律師也不示弱，他不敢否認有財與另一女子通姦的事實，但却一再諷刺原告律師的辯詞祇是賣弄其口才的一篇演說，並非本案所需要的理論根據。最後他且獲得法官的同意，召請一位專管華人事務的「大人」出庭講解華人的傳統習慣！

「大人」於是走上証人席，口沫橫飛地開講華人的傳統習慣。他說：「我們這個奇異地區的居民，絕大多數是來自唐山的唐人，我們辦理唐人事務是以尊重唐人的傳統習慣為基本原則。譬如，我們重視宣誓，唐人却

重視斬雞頭滴血的儀式，我們也得尊重他們。唐人以男為一家之主，男人的一切都應受尊重，唐人的悠久光榮文化最講究三綱五倫，夫為婦綱，女子必須有三從四德，甚且不可以犯了七出之罪。唐人最欣幸的是三多五福，妻妾子女多多益善，唐人三妻四妾不嫌多，而且視為一種榮耀，況且他們的妻妾大都能和平共處，同享富貴榮華，所以我們必須尊重他們的風俗習慣。再如唐人迷信觀念很重，尊天事鬼，燒香拜神，我們可以強制他們放棄這些風俗習慣麼？我們的法律如果不能尊重他們的傳統習慣，社會秩序恐怕就很難維持啦！」

法官辦理唐人案件向來很重視「大人」的意見，在這一地區的華人擁有三妻四妾者多得不可勝訴，法律干涉不來，再則不是本邦法律承認的合法婚姻更加不便予以干涉，所以在尊重華人的傳統習慣的大前提之下，既然准許他們可以逍遙法外自由結合，他們自由分離當然也不便過問。所以他祇判准他們分居，這也就是繼賢的律師所意料得到的必然結果，說得上是勝訴了。

跟着便是提出要求領回燕娜和明倫，但是時間已屆，改定翌日上午十時續審。

這一夜，繼賢仍然失眠，新愁舊恨一齊湧上心頭，她為自己的不幸遭遇而感到無限的悲苦，受騙於前，再經過十多年含垢忍辱的生活，現在竟連要求離婚也不可！她對這一個奇異地區的奇異法律感到憤恨，然而她必須忍受下來，只要她能獲得孩子，她可以犧牲一切，總有一天她會帶他們回到自己的理想地方去！

第二天，她照樣懷着非常緊張的情緒上法庭。

今天法庭上的氣氛完全不同，黃有財來啦，燕娜明倫這對小寶貝居然也來啦，可是却由兩位穿黑色道袍的女修士緊緊地呵護着。在旁聽席上她還看到有意夫婦倆，還有那個懷中抱着比比的「小妖精」，以及她的兩個女傭。看到這一羣人她感到憎恨，可是却有莫名其妙的恐懼心理。她想跑過去撫一撫明倫，親一親燕娜，法庭上不許她這麼做！咫尺如天涯，她不能與自己的孩子親近，這多麼令人心碎啊！燕娜明倫都倚在女修士的懷中，天真無邪的臉上沒有一絲兒笑容，他們只是偶而偷偷地窺視繼賢一眼，但是有財却故意斜着身驅遮住他們的視線，使繼賢連多看他們一眼也不可能。

又屆開庭的時候了。

庭上充滿緊張，肅穆、森嚴、冷酷的空氣，即連燕娜明倫這一對天真無邪的小寶貝，也都莫名其妙地摒着氣息，睜大眼睛看這一個奇異的場合。

首先還是由繼賢的律師提出領回孩子的要求。

對方的律師立刻起立反對，他的理由是說有財才是孩子們第一合法保護人。

繼賢的律師又以堅強有力的聲調說：

「我們承認黃有財是他們底孩子的合法保護人，但我所代表的原告也同樣是保護人，請法官先生注意，這一次不幸的事是由他們的父母鬧分居所使然，也就是因為男方與另一女子通姦致使女方不得不提出這種要求！現在排在孩子們眼前的，一個是時刻以他們為念的慈母

，一個却是會與另一女子通姦的父親，爲了不使孩子們遭遇不良的影響，孩子們應由女方撫養。」

對方的律師立刻接着說：

「不幸的事既然已經發生，自然不可能完全避免對孩子們所能發生的影響。可是我們得從法理與事實雙方加以考慮，在法理上男方是孩子們的第一保護人，事實上男方的生活環境遠比女方優良，爲了孩子們的前途着想，孩子們應由男方撫養比較適當。」

「請法官注意，男方是一個曾經與另一女子通姦，不足以作模範的父親！」繼賢的律師插嘴道。

「女方忍心地棄其子女而走出難道就是好模範？嗎？」對方的律師也不含糊。

「這是男方的不良行爲所逼迫出來的！」

「但卻恰可證明女方不能以孩子們的前途爲重！」法官在高堂上用木槌在公案上重重地敲兩下，他們的激辯才戛然中止。而對方的律師却以嚴肅沉重的聲調說道：「法官先生，我的當事人並沒有掩飾自己的過錯，但是他盡力避免他的過錯將會對孩子們發生不良的影響，甚且會讓孩子們遺恨終身。可是當女方憤然走出之後，他曾一再委曲求全要求她不要讓孩子們失去母親的照顧，可是女方絕對不肯重黃家！我的當事人在無可奈何的情形之下，只好爲這一對無辜而失却母愛的孩子向仁慈的上帝求助，把他們送進修道院求學，讓女修士替她負起慈母的責任！」對方的律師轉變話鋒說道：「法官先生，現在可以請女修士報告這兩位無辜的孩子的



生活情形嗎？」

法官點一點頭，一位女修士立刻站立起來，兩手搭在燕娜的肩膀上，以仁慈得幾乎令人感泣的聲調說：「主上帝要我們負起撫育這對孩子的責任，我們已經使這一對無辜的孩子蒙受主的恩澤與仁愛，他們生活得非常愉快，身體很健康，功課也很好，假定他們的家長同意，我們便樂於撫育他們到長大成人！」

有財的這一着棋對繼賢是最致命的打擊，繼賢的律師臉色很沉重，情緒很緊張，但是繼賢並沒有理解其嚴重性，因為在她的觀念中修道院祇是一間教徒聚會的處所及普通學校而已，她不了解這一個奇異地區對宗教信仰的特殊重視。

當女修士坐下之後，對方的律師又繼續說道：「法官先生一定了解我的當事人多麼苦心為他的子女着想，現在他們既然是生活得非常愉快，就不應該讓他們轉到一個惡劣的環境中去，所以我請求判定孩子們應交由男方撫養！」

此時繼賢的律師立刻緊接着說：「法官先生一定理解世界上最偉大的是母愛，我相信在座諸君都有慈母，都會

獲得母愛，但却有一對可能喪失母愛的孩子，這就是燕娜與明倫！他們的慈母只在眼前，可是他們却得不到母愛！是誰讓無辜的孩子們與慈母分離？為什麼要讓無辜的孩子們與慈母分離？稍有仁慈之心的人，連對牛羊貓狗都不肯讓它們母子分離！為什麼對人却要這麼做？」

「法官先生，我也承認在修道院裡生活，這一對無辜的孩子們確會得到很好的照顧，可是他們並不是沒有慈母的孤兒啊！」

律師說到這裡，法庭中靜得一點聲息也沒有，孩子們似乎不懂，祇用訝異的眼光呆呆地望着他出神，有財低下頭默默無言，繼賢則不斷在低聲滾泣。

律師繼續以激動的聲調說道：

「法官先生，孩子們的慈母就在他們的眼前！她是一個無辜的被迫害者。她是為了孩子們着想而不能暫時離開他們，暫時離開他們就是為了解決問題，使他們母子可以相依為命永遠處在一起！我們可以想像得到，當他離開孩子們之後，心裡該是多麼痛楚，多麼為孩子們操心，多麼記掛孩子們的一切，如果她沒有一付慈愛的心腸，今天也不會不惜一切犧牲，希望法官先生判定她領回自己的親骨肉！」

「剛才對方的律師指責我的當事人憤然走出是莫大的罪過！可是是誰造成這種罪過！是他，黃有財！我的當事人也會回到黃家看她的孩子，而原來屬於她所有的一個溫暖家庭却被另一個女人所佔據，那個女人儼然以女主人的身份拒絕她上樓看她的孩子們！這也是黃有財

該負的責咎。我的當事人具有中國智識婦女的固有美德，能够容忍人所不能忍受的侮辱，能够作偉大的自我犧牲，可是她絕對不能讓自己的骨肉離散。她是黃有財的太太，雖然黃有財可以擁有許多個太太，可是她是孩子們唯一的慈母，永遠是孩子們的唯一慈母，孩子們也只能有這樣的一位慈母，假定剝削了他們應得的母愛，那就等於抽取他們的生命源泉，永遠無可補償，而且會成爲終生遺恨。爲什麼不能讓她領回她自己的孩子呢？她有能力的可以工作來養育他們，照樣可以讓他們讀書，過着愉快的生活，而且可以給予他們在任何地方所不能獲得的母愛！所以我希望從人性、母愛，以及人倫的觀點審慎考慮我的當事人底合理要求，讓她撫育其子女！

這一席話說得法官也爲之動容，不過對方的律師却也非常厲害，他知道讓孩子們在公堂上正會造成對繼賢有利的局勢，所以他立刻要有財與兩位女修士帶孩子們離開法庭，因爲女修士已經提供了所需要的言詞，不必繼續在法庭中耽擱下去，她們可以自由離開。

於是對方的律師起立以凌厲的言詞說道：

「剛才我們所聽到的誠然是一篇情感豐富的演說，可是這是法庭！我們必須用理智來考慮一切問題！」

「理智是情感的淨化，不能違背人道觀念！」繼賢的律師插進一句。對方的律師又接着說：

「孩子們誠然是不該使其失却母愛，但是母愛並不是孩子們所需要的一切！孩子們必須要更好的教育以及有益身心的生活環境！」稍停一刹那，對方的律師提出

一些照片圖表繼續說：

「法官先生，我會經派人觀察女方目前的住所，這裡是她所居住的一間斗室的什亂情形，你看，在這麼黝黑和狹小的房子裡要她們母子三人擁擠在一起，在這間房裡住，在這間房裡吃，在這間房裡玩耍和讀書，沒有充足的空氣，沒有充足的陽光，也沒有較佳的衛生設備，爲了孩子們的健康和學業着想，實在沒有理由要讓孩子們和女方過着這麼齷齪的生活！如果爲了使他們日夜和他們的母親在一起，便讓他們住在這種狹小而潦亂的地方，對他們的身心無疑會有嚴重的傷害。爲什麼要讓孩子們無端受苦呢？」

「況且把孩子們判歸男方撫養，並不是完全剝削母親的權利，她還是孩子們的母親，因爲他們祇是分居而已！假定她真的愛她底孩子們，照樣還可以時常到修道院去看他們，至於孩子們喜歡不喜歡一位拋棄他們而走出的母親，那是另一件事！」

這一席話是最有力的反擊，像萬箭射穿繼賢的心胸，她不斷地戰慄着，因爲孩子們能否回到她底身旁來，只在法官的一念之間了。

經過十分鐘休息之後，最嚴肅冷峻的法官起立宣判說：「他很同情女方的遭遇與要求，但更重視孩子們的生活環境與前途，這是不能兩全的大缺陷。法庭認爲讓孩子們繼續在修道院受教育與受愛護比較改變他們的生活環境爲佳！基於男方是孩子們的第一合法保護人，所



第十一章 他再也不能忍耐了

蘇丹突然召喚他的堂弟漢亞布多拉覲見。漢亞布多拉很敏捷的應召而來，當他進入皇宮時，發現蘇丹正在秘密議事室中徘徊不已。

「我親愛的堂弟，我見到你感到欣慰，我深知每當我需要你時，你總能給我莫大的安慰。我不能再等待下去了，我必須立刻得到花蒂瑪。」蘇丹毫無顧忌的說出他的心事。

漢亞布多拉接着說：「陛下，你必須耐着性兒等待一些時，千萬不可草率從事。這是一件很重大的勾當，假使你使用暴力佔有了她，無異搗毀了蜂巢，會招來許多麻煩。」

「你豈不太小賂了我嗎？我是蘇丹呵，我愛什麼，便可以佔有什麼。他們都是我的臣民，他們的生命財產都是屬於我的，我是主宰，誰能批評我的行為？誰敢阻

擋我，誰就犯下了滔天大罪！」

「是的，陛下，你說得對，但是你必须將障礙在路中的總理大臣先移去呵；他很得民心，而且擁有勢力。他的幾個兒子都是御林軍中的將官，你也必須先把他們逮捕下獄。副總理大臣是忠於你的，你何不叫他採取行動呢？」

「我正派人召喚他去了。我佩服你的英勇，果斷和機智。來，來來，我們來擲骰子，消遣一會兒。」

於是他們在一張小桌旁相對坐下擲骰子。蘇丹常常下很大的賭注，漢亞布多拉雖然無力應付，然而不敢抗命，祇好對蘇丹小作戲言道：

「陛下，假使我賭輸了，我可是沒有現錢償付你的；可是設若我獲勝，則你必须如數償付我。幾個月來你不曾給我津貼金，想是你忘懷了，使得我債如山積，常受放高利貸的烏氣，真倒楣！」

「他們怎敢向你迫討呢？讓我來設法對付他們，你

儘管置之不理好了。這般吸人脂膏的傢伙，一般窮人們確已被他們壓榨得喘不過氣來了，實在豈有此理！」

漢亞布多拉接着說：「但是這般人也的確不容易對付，他們有錢有勢，而且朝廷裡有很多顯要受他們的利用，不是好惹的。更可怕的，就是這般人會利用黑暗的掩護，將人們置之死地，以致有冤無處伸。」

「那末，漢亞布多拉，最好晚間閉門在家，少出去踹躪。據人告訴我，你夜間常在那些危險地帶混；一個樹敵太多的人，是不宜在夜晚出門的。」蘇丹像煞有介事的忠告他的堂弟。

就在這時，室外有人叩門，漢亞布多拉應聲前往開門，是副總理大臣應召來了。

「好極了，我的忠心耿耿的副總理大臣，你果然很快就來了。」蘇丹顯然非常高興，對於來者首先表示歡迎；他對副總理大臣的機智一向是很讚許的。這位副總理大臣年約六十歲，不但多智，而且外表也很像樣兒。

「陛下，小臣的祖先們都是皇室的忠臣，小臣敢不追隨祖先之後，為陛下盡忠，小臣們今日的地位，都是陛下所賜予的，所以，雖赴湯蹈火，亦所不辭。」

「拿督（副總理大臣的勳銜），想你對於我要納總理大臣的女兒為妃的事已早有所聞了。現在我不能再等待下去了；但是，我相信總理大臣必然會反對這一宗事。我又聽說他的女兒花蒂瑪已經和御林軍隊長東阿立訂婚了，而且很愛他，這樣她當然也會反對嫁給我為妃了。那末，現在我究將怎樣處理這個問題呢？所以，我召

喚你來出個主意，完成我的心願。」蘇丹很坦白的道出了心事。

「陛下，那女子是不是真的貌若天仙，而值得你這般不避艱險的去設法佔有她呢？假使你使用暴力，縱或奪得，她對你又有何價值可言呢？到那時，她祇不過是你懷抱中的一粒冰冷的珍珠而已。」副總理大臣的談吐確乎非凡。

「拿督，花蒂瑪的確比鮮艷的玫瑰花還要美得多，也比金鋼石更光彩奪目。我相信人間沒有一個比她更美麗的女子了，因此我必須獲得她，你定要為我好好策劃一下。」蘇丹的真情畢露，他幾乎不惜降尊的哀求了。

「陛下，我對陛下的忠誠想是無可置疑的了。老實講我是為了盡忠陛下才要生存，我往往在睡眠時，忽然想起為陛下所做的事未能恰到好處而感到不安。我年歲已老，所以我敢在陛下面前坦白陳述一切；但是，假如我所說的有疎忽之處，還懇求陛下勿加罪於我。」

「你儘管直說，我決不責怪你，我希望獲得你的協助和忠告。」

「陛下，你這般籠信我，實在使我沒齒難忘。我為了忠於陛下，所以不得不以忠言直諫。我想陛下自己也許知道，陛下的情感是無定的，對於婦人也是如此，往往見異思遷，得新忘舊，縱然是天生麗質，陛下佔有之後不久也會厭棄的。女人的美是很易消失的，是不能持久的，試問，美人醇酒有何價值可言呢？因此不值得我們以偌大的犧牲去爭取。所以我勸告陛下將這女人忘掉

了吧。我們國中有許多美女可以任憑陛下去選擇，正如世界上的珍寶，陛下可以任意選擇，並不須要去憂慮或犧牲什麼，就可以取得。」

蘇丹聽後，頗不以爲然，所以他接着說：「不能，我所要的祇是這一個女子，而不是任何一個；而且沒有任何一個女子比她更美。我見過很多美妙的女子，就連中國的美女我也曾獲有了，可是沒有一個能獨佔我的心房。現在我所要獲有的女子，正如神奇的海洋一般，完全控制住我的靈魂，我若獲有她，我將感到滿足，而不苛求其他。假使有人小賂了花蒂瑪，那簡直是犯罪，因爲她是世界上罕有的奇珍異寶。」

「陛下請求你寬恕我，也許爲了爭取花蒂瑪的關係，會使我們全國擾攘不安起來。」

蘇丹逐漸的感到情緒衝動起來，言談中竟含有憤怒的意味，他覺得他的尊嚴受到侵犯，於是憤憤地說：「拿督，別再說這些氣餒的話了，試問，誰是馬六甲的主人？是蘇丹呢，還是總理大臣呢？」

副總理大臣趕忙解說：「請陛下別誤解我所說的一切，想陛下總知道總理大臣的權勢如何吧。人民多數都愛戴他，而且他在馬六甲以外，還有強大的聯盟者，同時馬六甲的中國人也都很尊敬他。這一切都必須顧及到我，我深信陛下絕不願爲了這一女子，而使馬六甲人民流血吧？」副總理大臣仍然振振有詞地陳述利害。

蘇丹聽後顯然更暴躁起來，可是副總理大臣不等他先發作，就繼續說下去：「而且葡萄牙人又迫到我們的

門前，我們絕對不容許他們發現我們國內不安的因素和分裂的現象；陛下已經使葡人們受到屈辱，他們正在等候良機，以恢復他們國家的威信。所以我懇求陛下，以國家和人民爲重，我們這歷史悠久的王國是位置在中國和日本的大門前，我們的弱點是很容易被中國發現的。陛下生而爲馬六甲王國的統治者，而且現在又是彭亨和吉打的皇帝，陛下肩頭上的責任是日益加重，不應有任何事使你離開這重大的責任，馬六甲全國的安危，都懸於陛下一念之間。人民接受陛下的統治，愛護陛下，願爲陛下盡忠以至於死。請勿爲一女人的關係而使國家分裂，甚至召致外人的侵略。」

副總理大臣不惜冒生命的危險，忠言直諫。可是，蘇丹的怒氣，已將他的理智湮沒了，他祇有一個願望，一個目的，那就是獲有花蒂瑪，其他一切，都不能轉移他的情緒。他不能容忍阻碍他前途的任何障礙，凡是支持他的都是他的友人，因此不願從他的願望而致忠言直諫他的人，都將是他的敵人。當然，他對副總理大臣的一切言詞都感到憎惡。

「副總理大臣，我想你年紀衰邁，已不堪重任，我所須要的，是一個機智而有勇敢行動的人，而不是一個空發議論的人。你說了這麼一大堆，好似處處都有障礙，你太過胆小，太懦弱無能了。我將解除你所負的重大責任，而由漢亞布多拉繼承你的遺缺，從今天起，他將是我的副總理大臣，你可以退隱到你柔佛的家園裡去吧。」蘇丹竟毫不容情的把這位忠耿的大臣革職了！

馬來人捕鱷魚

乙 丁

馬來亞雖非「鱷魚之鄉」，但是鱷魚卻為數不少哩，差不多凡是小河小溪，都有鱷魚生存着。相傳馬來亞原來是沒有鱷魚的，只因唐時中國有了個韓文公，在潮州鱷溪祭鱷魚，才把鱷魚趕到馬來亞來，從此，馬來亞就開始有了鱷魚。

誠然，這個傳說，是無稽之談，但馬來亞既有這傳說，故錄之作爲閒話；不過，馬來人之捕鱷魚確是有過人的本領。

筆者於前個假期，承友人呂君再三相約，到他的小村子裏去玩數天。在這鄉村小住，卻眼福不淺，讓我看到了馬來人捕鱷魚的事實。

因此，一聞知有捕鱷魚的事，當然馬上跟着呂君，趕到「巴列」（溝渠）邊去看看真相。

「巴列」邊早就站了許多看熱鬧的人了。人羣中，有兩個馬來人，一個年紀四十開外，但卻強壯得很，赤着上身，跣足，手臂有花紋，據呂兄告訴我這便是「霸王」Pawang了；另一個較年青，年紀約三十上下，也裸着上身，跣着足，是助手。

只見那個叫「霸王」的，手裡拿着一隻拔了毛的鷄，約有斤多重，放在一個盛滿水的面盆裏，閉起雙目，口中唸唸有詞的唸着咒語。一會，他將盆裡的水飲盡了，把鷄鉤在一隻大鈎上；這個大鈎縛在一條不算太長的鉛線上。於是，他又拿了幾條繩索，跟助手搖了小船到溝中去，一直到有鱷魚出沒的地方，便把鈎有鷄的鈎投下去。往後的事，因距離較遠，看不太清。不久，聞「霸王」和其助手跳下河中，之後，但見水花四濺，水聲「東東」，約莫半個鐘，小船回來了，後面是一條百多斤重的鱷魚。鱷魚口中含有一條鉛線，嘴邊有傷痕血

跡，可見鈎已在口中，而四肢已爲繩索縛住了，繩的一端在「霸王」手中，好像毫不費力的牽着，鱷魚跟着船，到了岸邊，被拖上岸來。只見那條鱷魚，並未死去，不過馴服得很，好像昏迷似的，如一隻溫柔的小貓。據說這是「霸王」所唸的符咒及有「槓頭」的鷄所生的効力。

這尾鱷魚就給「霸王」了，聽說這「霸王」已獲得二十元爲捕鱷代價，鱷魚也歸他，讓他載到坡底賣掉。看了這一場馬來「霸王」捕鱷魚的場面後，我實在很佩服那「霸王」的勇敢，他們只帶一把「巴冷刀」便單舟雙人去捕牠，而奇怪的是鱷魚受傷不重，但捕上來時卻馴服如死，這確叫人不能理解？

到底是巫師的「槓頭」的効力呢，抑或是有什麼方法？這我當然不明白。

據一巫籍青年告訴呂君：做「霸王」的是不願意捕鱷魚的，因爲捕過鱷魚的「霸王」，在他死後的第七天就會變成一條鱷魚，也讓人捕去，這當然是迷信。

英姐

胡瓊球

一
放學的時候，回家吃午飯，忽然多年不見的英姐，又在我家出現了。

她穿得很豪華，手上都帶了金鐲、銀。我看見她這種妖艷的打扮，便想起從前的英姐。

光復的那年，我們一家人都搬到一個偏僻的鄉村裏去住，那裡有山有水，空氣清新。我們初到那兒，一家人都忙着墾地，種菜。那時候我的年紀才八九歲，自然沒有去幫助耕田的工作，於是好玩的我便常常到街坊鄰舍家去玩。當時我最常到的可說是阿英姐的家了，因為她家離我們家很近，而且又是我家的知交，我去英姐家玩，爸媽都很放心。

當時阿英姐才十七歲，頭上梳着兩條辮子，大大的眼睛，櫻桃小嘴，笑起來兩顆甜蜜的酒渦浮泛着，真使人陶醉！她常穿着樸素的衣服，走起路來大方且端重。據說當時就有有錢的公子哥兒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可是儘管怎樣，阿英姐却祇把他們當作朋友吧了。

那當子，我是很頑皮的，可是一見到阿英姐那可愛的臉孔，自己就好像畏怯了許多。

那年春天，我開始進入學堂讀書，到英姐的家去玩的機會就少了，除了星期天，媽才準許我去玩。我去的時候，她總是那麼的歡迎我，後來有一天，當我去她家時，她對我說：

「我們要分離了。」

「分離！」當時幼稚的我，還不知道分離這兩個字。

「是的」，她愁悶的說：「我們不能再在一起玩了！」

「爲什麼呀，英姐！」我摸不着頭腦。

因爲我要到外面去工作，賺些錢回來呀。」她說：「我們家很窮，所

以我要工作。」

「……………」我哭喪着臉，說不出一句話。

回到家，媽才詳細告訴我，阿英姐要到P埠去工作。

二

三年後，我已經讀第八冊了，那時候我因爲功課忙，很少出來玩，也沒有聽見阿英姐的消息。

假期的時候，有一天，阿英姐的家忽然熱鬧起來。鄉村裡的人總是這樣愛熱鬧，人似乎把阿英家塞得水洩不通。

由於好奇心所驅使，我也擠入人羣。映入眼簾的是一個時髦的小姐，旁邊有幾個人在說：

「阿英姐多年不見，差不多變成仙啦！」

「阿英姐真有福氣……………」

「阿英姐前世修來的呀……………」我才恍然大悟，這是多年不見的英姐，我興奮的叫道：

「英姐，英姐！」

可是人實在太多，吵雜聲遮沒了我底喊聲。

晚上，我又再到英姐的家。我們能拾回以往的友誼嗎？這是我唯一的目的。

然而，却使我失望了。

我問媽爲什麼英姐不再和我親暱了，她說：

「人家阿英姐多有福呀，在城市工作，認識了一位頭家仔，出年他們就要結婚啦！」

「哪個頭家仔，媽？」我天真的問。

「人家頭家仔，百萬富翁的兒子。」

「爲什麼結婚就疏遠我？」

「你是小孩子不懂事，誰要同你好！」

「……………！」

後來，阿英姐又到P埠去，聽說就是去結婚。

「爲什麼結婚不請人喝酒？」我問媽。

三

「那頭家仔已經給了她媽一千元嫁金了，還要什麼酒……………！」

等到我小學畢業時，阿英姐又回

鄉了。她攜着兩個小孩，一個大約兩三歲模樣，一個大約一歲。

可是，她這一次歸來，却沒有人擠到她家門去看熱鬧，冷清清的。

媽是個好管閒事的人，所以她又去了。

晚飯的時候，我問媽到底是怎麼回事，阿英姐的家爲什麼一回快樂一回悲？

「阿英着實太可憐，她是個老實的女孩子，可是，到了大城市，種種的物質誘惑她，驅使她走入陷阱，唉，木已成舟，悔也晚了……………」

「阿英姐現在怎樣了？」

「她現在只好默在這兒。」

「爲什麼？」

「因爲她丈夫犯了法，已被警察拘留了。」

「哦！」

此後，我常看見英姐忙着照料她的孩子，在園中幫助母親工作。

後來，我和朋友到S市去渡假，回來之後，便不見英姐的踪跡。我問媽，阿英姐又去了什麼地方？

「阿英姐又到P埠工作去了」媽

說。

「做什麼工作？」

「替別人洗衣服！」媽說：「唉！拖着兩個孩子，幾時才能撫養長大呢！」

事情往往使人難以意料，英姐出去工作三個月以後，又說要結婚了。

四

兩年以後的一個傍晚，我溫習了功課出來散步，看見一大堆三姑六婆指手劃腳的講着，不知講些什麼。後來我問阿神婆，才知英姐又和她丈夫鬧離婚了。

X

X

X

兩個月後的今天，英姐又出現在我眼前，而且又是穿得那麼時髦。

「她到底在做什麼工作呀！」她走後我問媽：「又漂亮，又時髦！」

「聽說她做了『鷄』」

「什麼叫做『鷄』」

？」

「出賣肉體呀。」

「……………」





讀者·作者·編者

爲了加強本刊與讀者作者之間的連繫，本刊於第十二期起將增闢「讀者投書」一欄。希望熱愛文藝的讀者們，將你們寶貴的意見、建議與批評投寄到本刊編輯部來，使我們有所借鏡，使「蕉風」一日日改進。這樣，我們至少也可以先對本刊的文字及編排建立起切實的批評。同時，自第十二期起本刊將改變退稿辦法，不能刊均將退出，無須另附郵資；有許多年青的作者，而且希望退稿時，把他們的缺點指出，我們也將盡力希望「蕉風」不僅是一份健康的文藝讀物，而且是培育的園地。

期起，本刊曾發表了金槐的三幕劇作「山芭姑娘」，刻獲得了反響——中國學生周報怡保辦事處通訊部戲，當即來信要求上演。一個劇有了讀者。又能演出，在廣大的觀眾之前，這是非常令人快慰的事。星馬劇壇正迫切需要良好的新劇作，盼望讀者踴躍創作。

本期所刊出的畫「芭蕉」與「郊遊」，一爲笠摩法師的作品，一爲青年畫家謝玉謙的作品。他們兩位均將於近期內分別在星洲與新山兩地舉行畫展，站在提倡藝術的立場，本刊特予介紹。至第十二期止，本刊已將創辦半年了，本社將把這半年來的心血，集爲合訂本發售，望讀者廣爲介紹推廣。

稿約

(一) 凡以馬來亞爲背景之文藝創作，如小說、散文、戲劇、新詩、歌曲、寓言、童話、遊記、雜感、隨筆、民間傳說、歷史故事、人物特寫、文藝評論、名譽介紹及漫畫、木刻、素描、攝影佳作等皆所歡迎，翻譯作品須附原名及原作者姓名。

(二) 編者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三) 來稿須用稿紙謄寫清楚。

(四) 來稿請注明作者實實姓名及中英文通信地址，以便連繫。筆名聽便。

(五) 不能刊用的來稿一律退還。

(六) 稿酬每千字叻幣五元至十元，作品一經發表，當即奉具稿酬。

(七) 來稿一經發表，版權即爲本社所有，本社有集印單行本之權利。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八) 來稿請寄新加坡加樂律七三—七五號蕉風出版社，或新加坡郵箱二〇三四號。

The Chao Foon Press

73-75 Kellock Road, Singapore 10

P.O. Box 2034



師法摩笮 (畫國) 蕉芭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日出版

零售每冊二角